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

承辦人：鍾明君

電話：03-3322101#7353

電子信箱：1003280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桃人給字第1080000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80000373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銓敘部函釋聘僱人員選擇將107年7月1日以後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其於同年6月30日以前已提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之請求權時效及暫不請領計息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8年1月17日部退四字第1084669145號書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電子檔1份。
- 二、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條第1項及銓敘部107年11月12日部退四字第10746519271號函規定以，107年7月1日仍在職之聘僱人員選擇將是日以後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其同年6月30日以前已提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申請發還之請求權時效，得於107年11月12日起10年內向原服務機關申請發給。聘僱人員如經原機關繼續聘僱，至其請求權時效完成後仍未請領原離職儲金本息時，即得依本辦

DD 人事108/01/23 15:49



1080000599

有附件



法第5條規定，由原服務機關於其離職時一併發還。另聘僱人員暫不請領離職給與之計息方式，屬銀行實務作業，請逕洽銀行。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桃園市政府人事處、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本處人事管理員(含附件)



裝

訂

線

